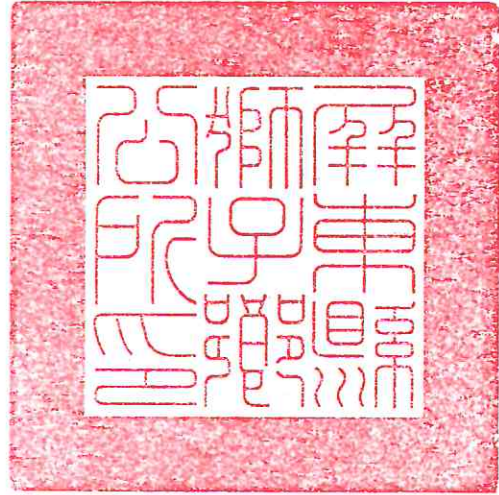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獅鄉民字第110306640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屏東縣獅子鄉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通過(109年6月30日獅鄉代字第10930050800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：「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周英傑